

协定的法律性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协议是主权者之间的条约，但其目的在于赋予私人以权利：商人、承运人、牲畜贩运者和消费者。商人在双方的法院和官员面前援引这些条约。邦联议会和米兰总督受理他们的请愿，并在外交往来中提出相关问题。¹这些条约由此创设了一种早期形态的可直接适用的经济权利，其执行部分依靠法院，部分依靠外交压力。其弱点在于缺乏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。若米兰官员拒绝适用某项豁免，商人唯一的救济途径便是向本国政府投诉，由后者在下一次会议上提出该问题，或以关闭本方市场作为报复。

瑞士与意大利的现代关系具有相同的结构。瑞士金融服务进入意大利市场，取决于意大利法和欧盟（EU）法、取决于等效性决定的缺失以及双边安排（E.IV 章）。关税优惠和海关合作则取决于 1972 年瑞士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、1999 年和 2004 年的双边协定，以及 2024 年与欧盟谈判达成的一揽子协议（K.I 章）。²谈判此类安排、维护既得特权以抵御新的监管、将报复用作谈判筹码——这些正是邦联当年对付米兰时所用的手法。

要点。邦联与米兰之间的贸易由协约（*capitoli*，*Mailänder Kapitulate*）规范：始于 1426 年的和解协定，在斯福尔扎治下于 1467 年和 1477 年续订，并经 1479/1480 年和约续订，又由法国在 1516 年的永久和约中、由西班牙（尤其是在 1587 年与天主教各州

协定的法律性质

结成的同盟中) 予以确认。协约规定邦联货物直至米兰城壕免缴米兰通行税, 保障粮食和盐的供应, 并订有诉讼程序规则。1639 年 9 月 3 日的 *Capitolato di Milano* 是西班牙与格劳宾登之间的相应条约, 它将瓦尔泰利纳归还三同盟, 并于 1726 年获奥地利确认。邦联的协约于 1706 年奥地利征服米兰时失效。

1 注释

1. Amtliche Sammlung der älteren Eidgenössischen Abschiede (同上), 各处。
2. 1972 年 7 月 22 日瑞士联邦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协定 (含附件 及 换 文) , SR 0.632.401,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0.6/0.63/0.632.401-index.html>。关于 2024/2025 年一揽子协议, 参见 K.I 章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legal-character-of-the-capitulations